

南召县卫健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紧紧围绕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准则，不断健全公开工作体系，拓宽公开信息覆盖维度，创新公开实践模式，增强公开应用实效，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各类信息的主动披露工作，公开内容囊括政策法规文件、发展规划纲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公共服务项目详情、日常工作进展动态等关键领域，切实维护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利。高效推进人大代表 1 项建议的落地落实，高质量办结 4 件政协提案，针对所有接收的建议与提案，均第一时间予以全面、详实的答复反馈，确保诉求得到妥善回应。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规范，持续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健全完善事项办理流程，做好政策解读与咨询引导工作。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数量为 0 件），相关工作始终遵循法定要求规范推进，确保申请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构建并完善信息分类梳理、归档存储、保管维护、合理利用等一系列配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收集汇总、多层审核、规范发布、动态更新、系统归档的闭环管理规范，明确各工作环节的具体责任主体与操作规程细则，确保信息管理工作严谨、规范、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政府网站下属子网站为核心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对平台内发布的各类信息进行更新补充与优化完善，着力搭建与公众高效互动的沟通桥梁，针对网民提出的合理关切、热点问题及咨询诉求，迅速响应、精准回应、有效沟通，全面提升平台的服务质量与互动效能。

（五）监督保障：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督导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客观评估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强化监督考核力度，督促机关各科室、下属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信息主动公开法定职责，全方位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对照既定工作标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诉求，依然存在部分短板与薄弱之处，具体表现：

部分政务公开信息的更新频率与节奏未能紧跟实际工作的推进进度，信息滞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开内容的实用价值与参考作用。

改进举措：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时效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构建形成“信息采集—严谨审核—规范发布—动态更新”的全链条闭环工作流程，细化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规范与时限要求，推动政务信息以更及时、更主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精准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费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